


保存年限	年
檔號	

稿理處書文司公(股)鐵鋼昌興高

民國	發字第	號	民國	110年2月18日	收字第	0013	號
附件	副本	事由	受文單位	行判 長事董	附件	事由	發文單位
		敬呈		理經總		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九日生效。	行政院勞動部公告
		董總 事經 長理		理經總副			
		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color: blue;"> 2020/2/19 52/18 </div>		理長 經廠			
				理長 副廠			
				文收			
							

說明：

- 1、勞動部公告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。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（補登）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079 號
- 2、增列勞基法但書適用範圍，即變更勞工更換班次原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，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，得變更休息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。

適用範圍	適用時間
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等鋼鐵企業輪班人員。	1. 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2. 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

- 3、本案經企業工會與同業 15 家及鋼鐵同業公會，共同努力爭取完成修正，參與作業人員應給予獎勵。
- 4、「勞基法 34 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110 年 2 月 9 日生效，公告周知。請列入勞資會議協商調整班次記錄備查。

本件請於

月

日前處理

廠經 長理	副副 廠長理	課 長	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color: blue;"> 李佩如 </div>	經 辦人	經 理	副 理
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勞動部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(補登)

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079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九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如附表。
(摘要內容)

適用範圍	適用期間
四、下列公司之輪班人員： (一)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(二)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(三)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(四)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(五)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(六)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(七)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八)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 (九)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(十)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(十一)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(十二)鑫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(十三)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十四)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(十五)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(十六)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一、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二、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

部 長 許 銘 春